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宏淵

代 理 人 溫鏞丞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宏淵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觀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規定自明。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亦即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

01 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02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每月收入25,000元，支出17,076
03 元，不能清償債務。伊願以每月5,000元清償債務。伊前向
04 鈞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不成立。且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
05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
06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月16日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
09 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嗣調解未成立，聲請人並
10 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進入更生程序，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
11 書可證（本院卷第15頁），是聲請人既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在
12 案，依法自得聲請更生程序。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
13 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
14 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資為本件是
15 否准予更生之判斷準據。

16 (二)聲請人主張現任職於○○國中，每月工作薪資約為25,000
17 元，有聲請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憑
18 （調解卷第34頁），堪認為真正。於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
19 來源之情形下，本院爰暫以每月25,000元做為計算聲請人償
20 債能力之基礎。

21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
23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24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25 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
26 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
27 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
28 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
29 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
30 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
31 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

01 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參酌衛
02 生福利部所公告11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03 之1.2倍為17,076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
04 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前開數額為度，始得認係必要
05 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以17,076元計算，揆諸
06 上開說明，應屬可採。

07 (四)聲請人每月收入25,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17,076元後，僅
08 餘7,924元，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函詢各該債權人關於聲請人
09 積欠之債務總額，計算至113年1月15日止，負債總額至少為
10 3,601,605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6,020
11 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53,228元、臺灣新光
12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69,549元、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3 公司592,777元，永豐銀行未陳報，暫以聲請人陳報之840,0
14 31元計之，調解卷第63頁至第97頁），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
15 結果，需逾37年（計算式： $3,601,605 \text{元} \div 7,924 \text{元} \div 12 = 37.8$ ）
16 始能清償完畢，更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
17 之利息及違約金，聲請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
18 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
19 實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故聲請人
20 之收入及財產確不足履行全部債務，堪認其主張有不能清償
21 債務情事，當屬實在，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
22 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從而，聲請人
23 主張其有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24 償之虞」之情形，應屬可採。

2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且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26 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
27 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曾聲請
28 債務清理之調解然未成立，此外，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
29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30 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
31 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01 五、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禁止貪圖享受、節制慾望，避
02 免支出與其收入顯不相當之不必要花費，並提出足以為債權
03 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供為採擇，而司法
04 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
05 亦應依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
06 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
07 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
08 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0 消債法庭 法官 李可文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莊鈞安